

卫东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设备购买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

卖方（乙方）：平顶山市锦林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1. 货物内容及金额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执法记录仪	台	10	1450	14500
A4 黑白打印机 (集采品目)	台	2	2850	5700
移动存储设备	台	1	600	600
总计（元）大写：贰万零捌佰元整				20800

2. 支付方式：现金或者转账支付，货物送达交付后一次性付清。

3. 货物包装及运输：乙方负责货物完整性，在保证货物正常的情况下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乙方提供货物保修一年（非人为损坏），乙方提供货物是全新，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甲方要求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。

5. 违约责任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；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时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并向甲方赔偿损失。

6. 合同纠纷处理：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代表签字：朱晓佩

日期：2025.11.11



乙方：

代表签字：王向东

日期：2025.11.11

